

服事人是否為屬靈的事?

經文: 可10:35-52

引言:

傳道人應否服事人?神學生在學習服事神,但是否也應該服事人?

- 一. 一般人以為甚麼是服事神
 - 1.讀經。2.講道。3.為人禱告。4.傳福音。5.作牧師。佈道家,寫作等。
- 一般人以為這些是屬靈的事,是服事神。是,這些都是。但由於人定了這些 為服事神的界限,所以若是服事人,常常就感到是下喬木入幽谷,是與自己屬 靈服事神的地位不配。

所以,如果被人叫去服事人,心中就多少感到不舒服。有時口頭上雖不說甚麼,但心裏總是說,我是要服事神的,還作這服事人的事嗎?實在與我這奉獻的目的不對,實在是大材小用。有時認為服事人的工作太小,不值得作,所以就馬馬虎虎應付了事。

二. 當日門徒的態度

昔日的門徒以為服事主是:

- 1.坐在大位上。
- 2.在眾人之上。
- 3.在公共的地方。
- 4.有大權柄能管人。

主卻說: 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甚麼(可10:38)。

三. 主服事人的模樣

人子來,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(可10:45)。非以役人,乃 役於人。

- 1.耶穌在家中服事父母弟妹二十多年(路2:51;可6:3),作木匠服事人民。
- 2.耶穌出來傳道三年多也一直在服事人:
 - a. 第一神蹟水變酒即是服事人, 祂行神蹟都是在服事人(約2:1-11)。
 - b. 講道一半時服事人, 醫治癱子(可2:1-12)。
 - c. 睡覺的時候亦服事人(可4:35-41)。
 - d. 忙得沒有時間吃飯也服事人(可6:30-37)。
 - e. 講了一天道仍服事人,變餅給他們吃(可6:34-44)。
- f. 在靈修時也服事人。當祂在山上禱告,知道門徒在海中遇風浪,立刻下來服事他們(可6:45-52)。
 - g. 在將離世時仍服事人,給門徒洗腳(約13:3-15)。

當主在教訓門徒要服事人時, 祂立刻就這樣作(可10:46-52)。祂問: "要 我為你作甚麼?"這是最好的榜樣。主說, 你們接待小子就是接待我, 接待我 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者(可9:37)。

結論:

服事人是主在世上所作的,所以服事人也是屬靈的事,也是我們應該作的。不能好好的服事人,也就不能好好的服事主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59-063